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粤经信办函〔2016〕7号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办公室关于开展我省过剩和落后产能情况摸查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有关行业协会和企业：

为贯彻落实省委经济工作专题研究会议和省政府主要领导的指示精神，有效推进我省去产能工作，结合我省的实际，现就开展我省过剩和落后产能摸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主要对象

（一）过剩产能行业：主要包括钢铁、船舶、平板玻璃、水泥等行业。

（二）落后产能行业：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2013年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主要包括电力、石化化工、钢铁（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有色金属（电解铝、铅冶炼、铜冶炼）、建材（水泥、平板玻璃）、医药、机械、船舶、轻工（造纸、制革）、纺织（化纤）和印刷行业。

二、有关要求

（一）提高认识。去产能工作是今年国家及我省经济工作的重点之一。过剩产能主要是超出市场需求的产能，落后产能主要是落后生产工艺装备或产品的产能。省政府主要领导要求我们摸清底数，研究制订过剩产能、落后产能目录，落实到具体行业和企业。因此请各地要高度重视该项工作，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充分发挥县、区（镇）一线经济和信息化部门的力量，深入开展摸查工作。

（二）全面开展摸查。各地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要组织专门力量，对辖区内上述行业规模以上企业逐一登门调查，开展全面摸底，并组织企业认真填写附件 2 和附件 3（详见附件要求）。再由各地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汇总各县（区、镇）情况表形成附件 2、3、4 汇总表。

请各市将各地主要行业企业过剩产能、落后产能情况汇总表（见附件 2、3）和各地产能情况汇总表（见附件 4）于 1 月 18 日前送我委产业发展处。届时将视实际情况赴有关地市进行实地督查，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附件：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根据我省实际摘要其中限制类和淘汰类）

2. 我省主要行业企业过剩产能情况摸查表（企业填

写，各地经信部门汇总）

3. 我省主要行业企业落后产能情况摸查查（企业填写，各地经信部门汇总）

4. 各地主要行业产能情况汇总表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办公室

2016 年 1 月 8 日

（联系人：佘准、方乐羽；联系电话：020-83135850、18816808367，83133466；电子邮箱：shezhun@gdei.gov.cn）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